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7月刊



# 摘要

## 单一处置委员会

公布2023年年度可处置性评估结果，总结了银行在实施SRB对银行的期望以及在过渡阶段结束时建立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7月9日

## 中国商务部等四部门

发布《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优化支付结算环境等5方面要求。

7月12日

## 欧洲监管机构

发布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指南》的咨询文件，提出了一个标准化的测试，以及在特定情况下提供加密资产监管分类描述的解释和法律意见模板。

7月12日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发布关于实施海外基金制度的政策声明24/7，明确了实施海外基金制度所需的最终规则和指南，以规范海外基金市场。

7月17日

## 巴塞尔委员会

公布银行加密风险敞口的最终披露框架，这要求银行披露其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定性信息，以及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定量信息。

7月17日

## 美联储等三部门

发表声明，提醒银行注意与提供银行存款产品和服务的第三方安排相关的潜在风险。该声明详细说明了潜在风险，并提供了这些安排的有效风险管理实践示例。

7月25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7月重点监管活动

7月9日

发布一份咨询文件，提出关于银行业第三方风险稳健管理原则，以解决由于金融技术的持续数字化和快速增长，银行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日益增加的问题。

巴塞尔委员会

7月12日

已在宪报刊登《2024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内容涉及：

- 提高存款人的存款保障额度；
- 调整供款机制；
- 为受银行并购影响的存户提供优化保障。

香港特区政府

7月15日

联合发布了关于数字钱包的优劣势的征求意见稿，寻求关于数字钱包在支付、消费促进和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回复。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等两部门

7月17日

发布一项最终规则，旨在帮助确保消费者主要住宅担保的某些抵押贷款估值模型的可信度和完整性。其将对抵押贷款发起人和二级市场发行人在评估这些房屋时使用的自动估价模型（AVM）实施质量控制标准。

美联储等六部门

7月23日

发布一份信函，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B-3“逆周期缓冲资本——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逆周期缓冲资本季度申报表（表格MA（BS）25）以及完成指令，征求银行业的意见。

香港金管局

7月26日

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包括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支付业务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明确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衔接关系，并充分考虑当前分类方式下的许可框架。

中国人民银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6月26日，国家发改委、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要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通知》明确，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线上贷款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投放。

##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等七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围绕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全面加强金融服务专业能力建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科技金融专属组织架构和风控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内部制度。建立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从融资对接、增信、评级等方面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债融资。强化股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服务科技创新功能，加强对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的政策支持。将中小科技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完善适应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保险产品，深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丰富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等等。

## [中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财函\(2024\)321号](#)

监管机构：中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支持跨境贸易和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5方面11条政策措施：

- 优化外贸综合金融服务。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丰富完善信贷、信保、保单融资、财险等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为外贸供应链国际合作、跨境电商出口、绿色贸易等提供优质服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加大服贸基金、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要素承保等支持。
- 加强外资金融服务保障。
- 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和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 优化支付结算环境。
- 做好跨境贸易、投资与金融风险防控。

## [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人大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法草案于6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关于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草案二审稿明确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在“总则”中对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及其职责作出规定，相应删去草案一审稿中关于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的组成、职责等相关内容。

##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四十三条，包括总则、信息披露一般规定、差异化信息披露、信息报送、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六大主要内容。其中，“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底层资产信息”的规定备受业界关注。

## [中国期货业协会修订《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期货业协会公布《关于发布<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调整经营机构提供的业务服务范围 and 自律管理措施表述，明确经营机构每年抽取不低于10%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明确交易者低买高的禁止情形等。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金融方面，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加快完善中央银行制度，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制定金融法。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加强中央和地方监管协同。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4）》](#)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4）》。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区域经济金融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不断增强，城乡融合发展步伐稳健。
-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投资结构不断优化。
- 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回升，外资外贸结构持续优化。
- 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 财政收支平稳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货币信贷保持合理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力有效。
-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重点，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 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 金融风险整体收敛，金融业运行稳健。
- 区域金融改革高质量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下称《规定》）。新修订的《规定》：

- 进一步简化业务登记手续。明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业务登记通过主报告人（托管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办理，同时明确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宜；
- 进一步优化账户管理。合并用于证券交易或衍生品交易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减少经营主体开展不同类型投资所需开立账户数量；
- 进一步完善汇兑管理。优化QFII/RQFII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改进汇出入币种管理原则；
- 统一QFII/RQFII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接入市（CIBM）的外汇风险管理模式。明确QFII/RQFII可通过托管人以外其他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更多途径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品交易。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以附件形式发布了《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要求》，并指出，发改委将进一步聚焦宏观政策符合性、投资管理合规性、回收资金使用等推荐重点，确保申报推荐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对法规政策、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如企业内部决策、国资转让、分拆上市、融资限制、税收缴纳等，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依法依规自行办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共六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支付业务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按照《条例》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细化支付机构设置、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持续提升监管规则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明确支付业务具体分类方式和新旧业务许可衔接关系，实现平稳过渡；规定用户权益保障机制和收费标准调整要求；明确重大事项和风险事件报告、执法检查等适用的程序要求；强化支付机构股权穿透式管理，防范非主要股东或受益所有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规避监管；明确已设立支付机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有关设立条件、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等要求。

##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监管机构：国家发改委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

- 合理界定优质企业标准；
- 简化相关审核要求和流程；
- 持续做好优质企业外债融资的支持和服务；
- 完善相应事中事后监管。

## [香港金融管理局与法国中央银行展开央行数码货币跨境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与法国央行欣然宣布展开批发层面央行数码货币（wCBDC）合作。HKMA和法国央行一直保持密切合作，推进金融创新。最近，HKMA参与了欧洲中央银行欧元区体系（Eurosystem）探索工作的第二阶段，成为欧元区以外参与此项计划的主要央行机构。双方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巩固双边合作，共同推动wCBDC和代币化市场创新发展。双方将深入研究其wCBDC基建（即HKMA的Ensemble项目沙盒和法国央行的DL3S）之间的互通性，重点研究实时跨境和跨货币支付。这项跨境实验旨在探索如何提高跨境交易的结算效率，促进不同地区的金融市场基建之间互通。根据谅解备忘录，HKMA和法国央行同意加强沟通与合作，并奠定进一步应用代币化和新科技的基础。

##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和数码港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

监管机构：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FSTB）和数码港参考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推出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科技概念验证测试资助计划，鼓励业界开发更多金融科技项目，促进其商业化发展。新计划适用于结合金融科技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五大范畴，包括：

- 绿色与数字金融和投资；
- 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披露、合规和监管汇报；
- 碳交易、分析和科技；
- ESG数据、智慧和分析；
- ESG/气候风险模型和评估。

## [香港金管局就保护客户免受伪冒电话侵害的措施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认可机构发出通函，指出声称由银行发出的伪冒来电数目有所增加。这些电话通常是恶意拨打的，例如欺诈和诈骗，或可疑的贷款活动营销，并不时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伤害。因此，HKMA建议零售银行（包括虚拟银行）加强措施，保护消费者免受此类伪冒来电的侵害：

- 加强对伪冒来电的核查；
- 协助受伪冒来电影响的客户；
- 简化并迅速向警方举报伪冒来电；
- 加强客户沟通和教育。

其他不经营零售银行业务的认可机构也应酌情参考上述措施，协助客户处理伪冒来电。

## [香港金管局发布《去中心化金融：现况与监管发展》及《元宇宙：金融服务业的机遇与挑战》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的附属机构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发表两份分别题为《去中心化金融：现况与监管发展》及《元宇宙：金融服务业的机遇与挑战》的应用金融研究报告。两份报告分别探讨去中心化金融及元宇宙这两项新兴科技，同时深入分析了有关科技及其在金融服务业中的应用，并检视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监管环境。报告亦通过分析问卷调查及访问的结果，探讨在有关科技持续创新下，本地市场参与者的参与情况、机遇和挑战，以及人才格局。例如，受访者提到他们正在探索去中心化金融和元宇宙应用带来的潜在机会，并对在未来数年加强参与虚拟资产生态系统深感兴趣。报告总结了一些考虑因素，以推动中国香港金融服务业健康发展与应用有关科技。

## [香港金管局总裁就深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合作的措施提供最新进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 (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4年1月，香港金管局 (HKMA) 连同中国人民银行 (PBoC) 公布六项政策措施 (“三联通”、“三便利”) 深化中国香港与内地的金融合作。HKMA总裁余伟文发表文章分享其他几项措施的最新进展：

- 金融市场联通。“三联通”的其中一项是将在内地发行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纳入HKMA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的合资格抵押品名单，措施自2月26日实施以来，正式在离岸市场确立在岸债券作为担保品的功能。至今已有多家在港银行成功利用在岸债券从金管局获取流动性，市场反应积极；
- 利商举措。在企业层面，HKMA和PBoC年初明确推动跨境征信合作，并制订了合作安排，以推进市场开展双向的跨境征信互通的业务试点 (CBCR)，便利两地企业的跨境融资；
- 便民措施。在个人层面，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活动进一步融合，中国香港居民跨境旅游、生活、工作、居住等活动成新趋势，带动了跨境金融服务的需求。

## [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欢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向互换通”履约抵押品的新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 (HKMA 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 (HKMA) 和香港证监会 (SFC) 欢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新措施，支持境外投资者使用通过债券通“北向通”持有的在岸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作为“北向互换通”业务的履约抵押品。该措施为“北向互换通”投资者提供了另一项非现金抵押品的选择，一方面节省现金占用成本，提升资本效率，另一方面也能有效盘活境外投资者的在岸债券持仓，进一步提升在岸债券的吸引力；亦有助于发挥债券通和互换通之间的联动和协同效应，提升投资者参与互联互通业务的活跃度。

## [香港特区政府已在宪报刊登《2024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 (HK SA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特区政府 (HK SAR) 已在宪报刊登《2024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订明修订条例的内容，以落实优化存款保障计划的各项措施。有关修订已与2024年7月3日获得中国香港立法会通过，内容涉及：

- 提高存款人的存款保障额度；
- 调整供款机制；
- 为受银行并购影响的存户提供优化保障。

##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举行高层执法合作会议](#)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 (SF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证监会 (SFC) 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召开了第十六次定期高层执法合作会议。在会上，双方除了互相通报今年以来的执法工作重点、趋势和进展及执法合作成果以外，还就多项有关跨境执法合作的重要议题进行了积极交流，包括：

- 深入研讨加强打击两地证券违法犯罪的执法合作以达到更高效、更全面的成果；
- 互相分享了处理可疑交易案件的程序和情报通报机制；
- 讨论了唱高散货市场操纵行为的最新趋势；及
- 分享了如何有效地运用先进执法科技以加强执法成效。

## [香港金管局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B-3“逆周期缓冲资本——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及相关申报和完成指令向银行业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信函，就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A-B-3“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逆周期缓冲资本季度申报表（表格MA（BS）25）以及完成指令，征求银行业的意见。单元CA-B-3为认可机构（Ais）确定私营部门信贷风险的地理分配提供指南，旨在为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AIs在资本充足率框架内实施CCyB。该模块的拟议修订涉及：

- 术语；
- 汇总每个地理位置的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私营部门信贷风险；
- 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的第8部分，计算标准化违约风险费用、违约风险费用或特定风险费用的交易账簿风险敞口。

## [香港金管局发布投诉观察第24期](#)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出版《投诉观察》第二十四期，重点介绍银行业投诉的最新趋势、新出现的热点问题，以及认可机构应注意的事项。2024年上半年，HKMA共接获1425宗银行投诉，较去年同期下降8%。与欺诈有关的银行投诉大幅下降45%，至350宗，有关银行帐户运作的投诉个案上升78%至390宗，后者主要与少数零售银行在该期间进行的帐户审查有关，HKMA已跟进这些机构，并要求它们改善程序，以尽量减少客户的不满。

## [国际清算银行论文：人工智能与经济——对各国央行的影响](#)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 (BIS) 提前发布了其《2024年年度经济报告》中的一章，介绍人工智能 (AI) 如何直接影响作为经济管理者和人工智能工具使用者的中央银行。本章的要点包括：

- 各国央行应该接受AI，预测其对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影响，并在自身业务中加以利用；
- 金融业是最容易受到AI利益和风险影响的部门之一；
- 数据作为人工智能革命基石的重要性日益增强，这加速了央行配合的必要性。

## [巴塞尔委员会就各种技术修订提供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关于巴塞尔框架技术修订建议的咨询意见。本文件所讨论的解释性问题涉及：

- 信用风险的标准化处理方法；
- 加密资产风险敞口；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操作风险的标准化方法；
- 市场风险的简化、标准化、内部模型方法；
- 净稳定资金比率。

##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其对20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对证券化影响的中期评估结果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一份咨询报告，其中包括其对20国集团金融监管改革对证券化影响的中期评估结果。评估的重点是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的最低保留金建议和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对银行证券化相关风险敞口审慎要求的修订。这些改革旨在解决证券化市场的脆弱性，这些脆弱性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加剧了损失。评估发现，风险保留和更高的审慎要求提高了证券化市场的弹性，没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融资对经济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两份关于自然相关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两份关于自然相关风险的补充报告。第一份报告（自然相关金融风险：指导中央银行行动的概念框架）旨在指导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政策和行动。它包括两个说明性案例，说明了如何在实践中应用这一框架。第二份报告（自然相关诉讼：新趋势和从气候相关诉讼中吸取的教训）概述了与自然相关诉讼有关的主要新趋势，包括生物多样性丧失、森林砍伐、海洋退化、碳汇和塑料污染案件，并探讨了中央银行、监管机构和金融系统的潜在相关性。

## [巴塞尔委员会批准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披露框架和资本标准](#)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宣布，其批准了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最终披露框架，其中包括一套涵盖银行风险敞口的标准化公共表格和模板。BCBS还批准了对加密资产审慎标准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修订，旨在进一步促进对该标准的一致理解，特别是关于稳定币获得优惠“1b组”监管待遇的标准。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洗钱国家风险评估指南更新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发布了关于洗钱 (ML) 国家风险评估 (NRA) 指南更新的咨询。本文件旨在为在国家或国家层面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指导。它有助于当局对资源进行优先排序和有效分配。国家风险评估的结果，无论其范围如何，也可以为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士 (DNFBPs) 提供有用的信息，以支持他们自己进行风险评估。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一份关于银行业第三方风险稳健管理原则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提出关于银行业第三方风险稳健管理原则。该原则解决了由于金融技术的持续数字化和快速增长，银行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日益增加的问题。它们为银行和监管机构建立了这些安排风险管理的共同基准。同时，它们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司法管辖区不断变化的做法和监管框架。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资本缓冲和微观-宏观关系》的简报](#)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 (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 (BIS) 金融稳定研究所 (FSI) 发布了一份《资本缓冲和微观-宏观关系》的简报。本份简报审查了资本缓冲的国际标准及其在选定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情况，以期了解微观和宏观审慎政策目标之间潜在的摩擦来源。本份简报的关键要点包括：

- 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政策共同促进金融稳定；
- 由于依赖单一工具（银行的最低资本目标）来实现不同的目标，宏观-微观政策分歧之间的摩擦可能会出现；
- 将宏观和微观审慎专业知识纳入压力测试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促进对资本需求的共同理解，而不影响每个监管机构的任务；
- 由于总是存在政策行动不一致的风险，设置资本缓冲的制度安排应促进适当的协调。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全球保险市场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发布了全球保险市场报告。这份半年度的GIMAR在年终GIMAR发布之前总结了IAIS 2024年全球监测演习 (GME) 的中期结果。这份报告：

- 载有关于全球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盈利能力和流动性状况的初步统计数据；
- 分享系统性风险评估；
- 详细阐述了2024年GEM的关键重点领域。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关于实施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标准的最新情况](#)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了一份报告，对各国实施FATF关于虚拟资产（VA）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的标准进行了第五次定向审查（包括资金转移规则）。其还涵盖了有关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的新风险和市场发展的最新情况。该报告发现，虽然一些司法管辖区在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监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全球实施情况仍然滞后。在这方面，本报告提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需要改进的关键领域和建议。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关于气候风险监管指南的最终版本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公布了其第最终版本的咨询文件，内容涉及各种保险核心原则（ICP）指南的拟议修改以及更好地纳入气候风险的新支持材料。其最终版本的咨询文件包括：

- 关于气候风险公开披露和监督报告的应用文件草案；
- 关于宏观审慎和集团监管问题以及气候风险的支持材料的草案。

作为有效监管实践的一部分，本次咨询文件提出了新的支持材料，以更好地反映气候相关风险。其还涵盖了与监管报告和公开披露有关的问题，以及宏观审慎考虑因素和监管合作。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修订标准](#)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修订标准（IRRBB），最终对指定的利率冲击进行定向调整，与标准中定期更新其校准的承诺相一致。修订后的标准还对目前用于计算冲击的方法进行了定向调整，包括：

- 将校准中使用的时间序列从2015年12月扩展到2023年12月；
- 在滚动六个月期间计算的利率绝对变化平均值可以直接用作每种货币计算的本地冲击系数，以取代全球冲击系数；
- 从确定冲击系数的第99个百分位值移至99.9个百分位值，以在建议的重新校准中保持足够的稳健性；
- 将利率冲击的凑整从50个基点的倍数减少到25个基点的倍数。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最终披露框架及其加密资产标准的定向修改](#)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巴塞尔委员会（BCBS）公布了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最终披露框架。最终披露框架包括一套涵盖银行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标准化表格和模板。这要求银行披露其加密资产相关活动的定性信息，以及加密资产风险敞口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的定量信息。BCBS采用共同披露要求旨在提高信息的可获得性和支持市场约束。对加密资产审慎标准的定向修订旨在进一步促进对该标准的一致理解，特别是关于稳定币获得优惠“1b类”监管待遇的标准。

##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跨境支付中的数据流和监管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解决跨境支付数据流摩擦和促进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之间公平竞争的咨询文件。该咨询文件涵盖了两个部分：

- 促进跨境支付相关数据框架更加一致的建议；
- 促进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监管一致性的建议。

上述两份咨询文件推进了G20路线图下的优先行动，以解决跨境支付中的法律、监管和监管摩擦，帮助实现2027年的量化目标。

## [金融稳定委员会评估关于自然相关金融风险的广泛监管举措](#)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成员金融机构在识别和评估与自然相关的金融风险方面的举措盘点。报告着重提出了一些见解：

- 金融监管机构在评估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与自然相关的风险作为金融风险的相关性方面处于不同阶段，其方法各不相同，部分原因是任务不同；
- 分析该问题的金融监管机构将与自然相关的风险分为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分析中通常使用的两类风险：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然而，分析工作面临着重大的数据和建模挑战；
- 监管工作在全球范围内也处于前期阶段，不同司法管辖区和机构的做法存在很大差异。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了2023年的年度报告，内容涵盖了：

- 工作组的活动；
- NGFS的成果及重点领域；
- NGFS的成员构成。

此外，该报告还强调了自2017年以来NGFS的主要成就。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非银行金融中介韧性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进展报告，描述了FSB与标准制定机构在近期及正在开展的工作，旨在提高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行业的韧性。关于NBFI的政策的设计和和实施继续推进，尽管各司法管辖区的实施步伐不一致。当前政策重点的一个关键领域是加强对NBFI杠杆的监测，并解决由此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该报告概述了FSB中期NBFI工作计划，并将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合作实施。

## [金融稳定委员会主席呼吁进一步推进非银行金融中介改革](#)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在7月25日至26日二十国集团（G20）会议举行前发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致G20财长和央行行长的一封信函。该信函探讨了近期的实践，并强调了需要持续关注的几个领域，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历史性的高债务水平、非银行金融中介的漏洞、全球货币政策分歧及与外币挂钩的稳定币的使用。上述这些领域有可能会加剧一些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对货币政策和资本流动管理面临的挑战。

## [金融研究办公室发布一份关于全球银行和自然灾害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金融研究办公室（OFR）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金融研究办公室（OFR）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银行和自然灾害的工作文件。该文件表明，当自然灾害袭击低收入国家时，在这些国家运营的银行会减少跨境贷款。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信息获取障碍的存在既抑制了自然灾害的传播，又减少了资本通过国际金融体系的重新配置。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中全球稳定币安排的跨境监管问题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中与外币挂钩的稳定币相关活动水平提高的潜在因素、相关的金融稳定风险和监管挑战，并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考虑因素。

##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就金融机构净零标准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SBTi）就其拟议的金融机构净零（FINZ）标准草案发布了第二次咨询。FINZ标准草案扩大了框架的范围，为更广泛的金融活动（包括保险承保和资本市场活动）提供了新的目标设定选项。它还使金融机构（FI）能够在现有的近期科学目标的基础上设定长期净零目标。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加密货币交易所代币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加密货币交易所代币的工作文件。工作文件中的调查结果表明，回购质押增加了通过出售代币筹集的金额。然而，所筹集的附加金额总是低于回购质押的贴现费用。回购质押也可能被大型投资者或小型投资者合作团体利用，从而损害平台所有者的利益。出于这两个原因，回购不会是平台首选的融资形式，回购的存在应被视为平台开发商面临资本市场限制或其他分歧的一个指标。

##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发布关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大型语言模型时的监管义务提醒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金融业监管局 (FINRA) 发布了第24-09号监管公告，提醒会员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AI) 和大型语言模型时的监管义务。FINRA指出，其规则（旨在保持技术中立）以及更广泛的证券法继续适用于会员公司使用GenAI或类似技术的情况，正如适用于会员公司使用任何其他技术或工具的情况一致。

## 美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办公室向国会提交 2025 财年目标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 (S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证监会 (SEC) 的投资者权益倡导者办公室已向国会提交了关于2025财年目标的报告。投资者权益倡导者的优先事项包括：

- 帮助受欺诈之害的投资者，监控投资欺诈计划的显著激增；
- 加强监察员服务，以解决有关SEC和受SEC监督的自律组织 (SRO) 的问题、投诉和关切；
- 评估经纪人和顾问的行为标准可能受到市场技术变化影响的方式；
- 探索提高私募市场透明度和保持投资者进入私募市场的途径；
- 通过投资者对现有和提议的信息披露进行测试，鼓励创新和有效的信息披露，尤其是与复杂产品和私募市场相关的信息披露；
- 在对散户投资者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上，增加投资者的参与和投入。

## 美国财政部发布太平洋银行论坛成果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 (U.S. Treasury)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和澳大利亚举办了太平洋银行论坛，已解决“去风险”和代理行关系 (CBRs) 衰退的紧迫性问题。论坛结束时，代表们发表了一份成果声明，其中作出了关键承诺，包括：

- 支持探索区域解决方案，以解决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问题，包括通过世界银行拟议的太平洋加强CBRs项目；
- 太平洋岛屿国家代表对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标准和亚太反洗钱组织 (APG) 互评估程序的承诺，以及通过APG程序协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AML/CFT) 技术援助；
- 探索开发新的数字系统，以支持普惠金融和降低合规成本；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
- 监管机构的参与，使监管实践与各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国家安全和普惠金融目标保持一致；
- 参与的CBRs承诺就拟议的世界银行项目提供技术反馈，并根据各国加强其AML/CFT框架和区域安全提升和可持续银行业，与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和受访银行合作以考虑通过该地区加强CRBs。

## 美联储公布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结果

监管机构：美联储 (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 (FED) 宣布，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尽管大型银行将承受比去年更大的损失，但它们完全有能力度过严重的经济衰退，并保持在最低资本要求之上。此外，FED还公布了首次探索性分析的综合结果，这不会影响银行资本要求。

### [货币监理署对其恢复计划指南的拟议修订发起意见征询](#)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公布了一项关于修订某些参与存款保险的大型银行、联邦储蓄协会和联邦分支机构（银行）恢复计划指南的提案，以征求意见。该提案将：

- 扩大恢复计划指导的适用范围，使其适用于资产至少达到 1,000 亿美元的银行；
- 纳入恢复计划的测试标准；
- 明确非财务风险（包括运营和战略风险）在恢复计划中的作用。

### [各监管机构发布最终规则以帮助自动估价模型的可信度和完整性](#)

监管机构：美联储、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管理局（FED OCC FDIC NCUA CFPB FHF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联储（FED）、货币监理署（OCC）、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国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美国联邦住房金融管理局（FHFA）六大监管机构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旨在帮助确保消费者主要住宅担保的某些抵押贷款估值模型的可信度和完整性。特别是，该规则将对抵押贷款发起人和二级市场发行人在评估这些房屋时使用的自动估价模型（AVM）实施质量控制标准。根据最终规定，各机构将要求从事由消费者主要住宅担保的某些交易的机构采取政策、做法、程序和控制系统，以：

- 确保对估值的高度信任；
- 防止数据操纵；
- 努力避免利益冲突；
- 要求随机抽样测试和审查；
- 遵守非歧视法律。

###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金融服务业协调委员会发布关于采用云安全的有效实践的新资源](#)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和美国金融服务业协调委员会（FSSCC）发布了一套资源，介绍其采用云安全用途的有效做法。这些文件旨在为各种规模的金融机构提供采用和运营云安全的有效实践，并建立持续的努力和伙伴关系，以开始解决财政部报告中发现的差距，其中包括：

- 建立一个通用词汇，供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在讨论云计算时使用；
- 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以审查云服务提供商；
- 评估现有的云服务提供商（CSP）监管机构；
- 为与云服务提供商、外包和尽职调查流程相关的第三方风险建立最佳实践，以提高透明度；
- 为考虑全面或混合采用云战略的机构提供路线图，包括更新金融行业的云概况；
- 提高云服务的透明度和监测，以实现更好的“设计安全性”。

###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发布与第三方存款安排相关的潜在风险提醒](#)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发表声明，提醒银行注意与提供银行存款产品和服务的第三方安排相关的潜在风险。该声明详细说明了潜在风险，并提供了这些安排的有效风险管理实践示例。此外，该声明提醒银行注意现有的相关法律要求、指南和相关资源，并提供了各监管机构通过监督获得的洞察。

### 各监管机构最终敲定住宅房地产估值价值再考虑的跨行业指南

监管机构：美联储、货币监理署、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美国国家信用社管理局、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FDIC FED OCC NCUA CFP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美联储（FED）、美国国家信用社管理局（NCUA）以及货币监理署（OCC）五大监管机构联合发布了最终指南，解决了住宅房地产交易价值再考虑（ROV）的问题。该指南：

- 提供了金融机构可能实施的ROV的程序和例子，以帮助机构识别、解决和减轻歧视风险；
- 描述了住宅房地产估值不足的风险；
- 解释了金融机构如何将ROV流程纳入风险管理职能。

### 各监管机构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拟议规则进行征求意见，并就《反洗钱法》的实施发表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美国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ED FDIC OCC NCUA 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UCA），货币监理署（OCC）以及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发布一份跨部门声明，同时发布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PRM），建议对其各自的AML/CFT计划要求进行修订。这份跨部门声明传达了各监管机构和FinCEN对《反洗钱法》目标的承诺，即实现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FT）机制的现代化，鼓励创新以更有效地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主义，提高执法行动和国家安全目标，并进一步保护金融系统免受非法活动的影响。拟议规则在AML/CFT项目规则中纳入了风险评估流程，并增加了客户尽职调查要求。

## [英国央行发布新的数据和分析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宣布了其新的数据和分析战略，并制定了实施该战略的三年路线图。今年的优先事项是：

- 建立云功能，并针对优先使用案例进行部署；
- 加强数据和分析的政策合规性；
- 提供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用例；
- 加强对业务变革、数据和分析技能及文化的支持；
- 提高数据的可用性；
- 与其他组织合作，改进数据收集和共享；
- 监管报告路线图。

## [英国政府发布关于新立法的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2024年国王演讲中公告的简报。该简报提供了有关《银行处置（资本重组）法案》的更多信息。该法案包括以下措施：

- 引入了一种新机制，允许英国银行（BoE）使用银行业提供的资金来支付与处置破产银行机构和实现其全部或部分出售相关的某些成本；
- 在判断处置方案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更有效地应对小型银行倒闭的安排。

##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关于2023至2024年度投诉数据和见解](#)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公布了其年度投诉数据和见解，内容涵盖了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信息。亮点包括：

- 在上个财年（2023/24年），消费者提出了80,137起关于银行和支付产品的投诉，比前一年的61,995起投诉大幅上升；
- FOS正在调查比以往更多的银行业诈骗和欺诈投诉；
- 消费者投诉最多的是行政管理及客户服务，其次是金融公司提供的难以负担或不负责的信贷；
- 在所有行业中，FOS受理的案件数量呈现上升趋势，2023/24年新增198,798起投诉，而前一年为165,149起，这一趋势似乎将持续到新的财政年度。

##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第121号手册通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第121号手册通知，其中包括：

- 2024年集体投资计划（获批国家授权的计划）文书——该文书实施海外基金制度（OFR）所需的最终规则和指南，并于2024年7月31日生效；
- 2024年支付选择权（投资研究）文书——该文书引入了一种新制度，允许第三方研究和执行服务的“捆绑”支付，但需遵守拟议的保护措施，将于2024年8月1日生效。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海外基金制度的政策文件24/7](#)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关于实施海外基金制度（OFR）的政策声明24/7（PS24/7）。PS24/7列出了FCA对咨询文件24/6的回复，以及实施OFR所需的最终规则和指南，包括：

- FCA明确认可申请所需的信息；
- 规定OFR基金运营人须将基金的某些变动通知FCA；
- 采取措施确保英国消费者清楚地了解OFR基金是否受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和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的保护；
- FCA有行使拒绝承认、暂停或撤销承认以及公开谴责的监督权力。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和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大型科技企业和数字钱包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FCA PSR）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和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联合发布了关于数字钱包的优劣的征求意见稿（CFI）。该CFI主要寻求以下问题的回复：

- 数字钱包为服务用户带来的一系列好处；
- 是否有任何特征表明支付在消费者和企业方面的运用效果不如预期；
- 关于数字钱包在释放账户对账户支付潜力方面的作用，以及它们如何影响支付系统之间的竞争；
- 在当下或在未来，数字钱包是否会引发任何重大竞争、消费者保护或市场秩序问题。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监管声明5/24—融资再保险](#)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政策声明13/24—融资再保险（PS13/24）。PS13/24规定了PRA对人寿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订立或持有融资再保险安排的期望。通过PS13/24，PRA发布了监管声明5/24—融资再保险（SS5/24）的最终版本。SS5/24规定了PRA在以下方面的期望：

- 融资再保险的持续风险管理；
- 与融资再保险安排相关的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模型；
- 企业应考虑融资再保险安排的结构的方式。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关于继续使用市场风险内部模型的特殊情况的最终技术标准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最终草案，明确了根据交易账簿基本审查（FRTB）框架继续使用内部模型和忽略某些超调的特殊情况。根据《资本要求条例》（CRR），在特殊情况下，主管机构可允许机构减损根据FRTB使用内部模型的某些要求，或者对这些要求采用较为宽松的版本。

## 欧洲证监局和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发布关于MiCAR下实体的管理机构成员和股东适用性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SMA 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局（ESMA）和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联合指南，内容涉及管理机构成员的适用性，以及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MiCAR）对资产参考代币（ART）发行人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的股东合格持有量的评估。第一套指南涵盖了在ART和CASP发行人中是否存在合适的管理机构。它提供了共同的标准来评估管理机构成员的知识、技能、经验、声誉、诚实和正直，以及他们是否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以确保对这些实体进行健全的管理。第二套指南涉及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受监管实体合格股份的股东或成员的适合性进行评估。它为国家主管机构（NCA）提供了一种通用方法，以评估持有直接或间接合格股份的股东和成员是否适合作为ART发行人或CASP授予授权，并对拟议收购进行审慎评估。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欢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局的框架生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欢迎新的欧盟框架生效，该框架将改变欧洲应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方式。EBA很自豪能够为建立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局（AMLA）铺平了道路，并致力于促进平稳过渡，使欧盟成为金融犯罪的敌对之地。2024年和2025年，EBA在反洗钱和反恐怖（AML/CFT）领域的优先事项将集中在以下方面：

- 选择金融机构进行欧盟层面的AML/CFT直接监管的方法；
- 共同的风险评估方法；
- 进行客户尽职调查所需的信息；
- 确定违反AML/CFT规定的严重性的标准。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详细介绍了SRB的工作，并强调了在提高欧盟银行业可解决性和弹性方面取得的进展。2023年实现了关键的里程碑：单一处置基金达到了目标水平，SRB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银行都在到期日达到了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要求，SRB的第二次可处置性评估证实，银行在可处置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关于资金和加密资产转移的指南](#)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了有关资金和某些加密资产转移的信息要求的新指南，旨在解决洗钱和恐怖融资问题。该指南规定了资金或加密资产转移应附带哪些信息，并列出了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中间PSPs、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和中间CASPs应采取的步骤，以检测缺失或不完整的信息，以及如果资金或加密资产转移缺乏所需信息，他们应该怎么做。

## [欧洲证监局发布《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的第二份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条例》（MiCAR）的第二份最终报告。本报告涵盖了八项技术标准草案，旨在为散户投资者提供更大的透明度，为提供商在披露和记录保存要求的技术方面提供更清晰的信息，以及促进国家主管机构（NCAs）监管的数据标准。技术标准包括：

- 与气候和其他与环境有关的不利影响有关的可持续性指标；
- 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s）的业务连续性措施；
- CASP交易平台的交易前和交易后透明度；
- CASP的记录保存要求；
- 在MiCAR登记册中分类的白皮书格式和数据；
- 内部信息的披露。

##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监测气候相关金融稳定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份关于监测气候相关金融稳定风险的报告。报告涵盖了气候变化的转型和物理风险。主要发现包括：

- 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因国家和经济部门而异，并指向潜在的系统性风险；
- 最近的脆弱性分析发现，对采矿、制造业和电力的贷款和投资特别容易出现转型风险；
- 在物理风险方面，使借款人在信用风险方面面临高度物理和金融脆弱性的贷款风险集中在某些国家；
- 特定行业和整体经济的压力测试表明，所有金融市场参与者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将关键监管领域确定为2025年欧洲监管测试计划的一部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5年的欧洲监督测试计划（ESEP），确定了欧盟范围内需要加强监督关注的关键议题。ESEP旨在通过向主管当局提供一套在2025年实施的单一优先事项，推动监管趋同。2025年的关键议题包括：

- 针对不断增加的经济和金融不确定性进行测试和调整；
- 数字挑战，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管理和为数字化转型建立业务韧性；
- 通过确保机构的信息系统和资本规划能够支持修订后的审慎性指标和相应的稳健性，向巴塞罗那协议III和欧盟银行一揽子计划的实施过渡。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评估证券融资交易产生的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敞口重要性的标准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就监管技术标准草案（RTS）展开咨询，以规定评估公允价值证券融资交易产生的信贷估值调整（CVA）风险敞口是否重要的条件和标准，以及评估的频率。RTS草案中提出的重要性概念将决定公允价值证券融资交易是否可以免除CVA风险的自有资金要求。

## [欧洲证监会就修订后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条例》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就修订后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条例》（CSDR）的不同方面发布了三分咨询文件。这些咨询文件包括：

- 欧盟中央证券存管机构（CSD）的审查和评估流程，提议协调CSD共享其跨境活动的信息和有关监管机构为提供主管当局的总体评估而考虑的风险；
- 第三国CSDs，ESMA建议简化待通知的信息，旨在准确理解欧盟提供的公证、中央维护和结算服务；
- 结算纪律的范围，包括ESMA关于被视为不可归因于交易参与者的结算失败的根本原因的建议，以及不将操作视为交易的情况。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3年可处置性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公布了2023年年度可处置性评估结果。该报告总结了银行在实施SRB对银行的期望以及在过渡阶段结束时建立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最低要求（MREL）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发现，到2023年底，除了少数过渡期较长的银行外，SRB管辖范围内的所有银行都符合其MREL要求。银行在发展抵御危机的能力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展望未来，SRB预计银行需要证明其可处置能力适合应对任何类型的风险或危机情景。SRB还明确，将在适当时候就修订后的可处置性评估方法和测试框架进行磋商。

## [欧洲证监会就基金的流动性管理工具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根据修订后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和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指令，发布了相关指南和技术标准，以征求公众意见。在关于流动性管理工具（LMT）特征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中，ESMA定义了每个LMT的构成要素，如计算方法和激活机制。ESMA还发布了UCITS和开放式另类投资基金的LMT指南草案，就管理者应如何根据其投资策略、流动性状况和基金的赎回政策选择和校准LMT提供了指导。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更新监管报告框架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监管报告要求实施技术标准（ITS）的最终草案，实施必要的变更，以保持监管报告框架的相关性和意义，并与实施最新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经修订的资本要求条例（CRR 3）保持一致。这些ITS将允许监管机构拥有充分的可比信息，以监测机构对CRR 3要求的遵守情况，从而进一步提高强化和连贯的监管。这些ITS更新了EBA监管报告框架，纳入了关于整体底线、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杠杆率以及加密资产风险敞口过渡处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CRR3要求。

## 欧洲证监会发布关于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的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针对中央对手方（CCPs）的第五次压力测试结果，证实欧盟CCPs以及第三国二级CCPs在测试情景下对核心信贷和流动性金融风险的总体抵御能力。特别是，ESMA发现：

- CCPs拥有强大的抵御能力，能够地域重大的市场冲击，以及风险敞口最大的两个清算成员集团的违约；
- 当CCPs的清算和投资活动在最终成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CCPs也对重大流动性实践具有韧性；
- 从气候风险来看，CCPs的风险敞口取决于其清算的市场是否直接面临转型风险，如大宗商品和能源；
- 生态系统分析提供了对CCPs和清算成员资源的洞察，并表明所需保证金总额比上次增加了56%。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2023年监管实践趋同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3年监管实践趋同年度报告。该报告证实，大多数主管当局充分纳入了2023年确定的监管关注的主题，但在监管流程中对ESG和数据聚合能力等风险领域的实施方面仍存在差距。关于支柱II和流动性措施背景下监管实践的趋同，该分析表明，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支柱II要求所涵盖的风险识别和处理的一致性仍有进一步的空间。

## 欧洲央行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化的关键评估标准和稳健实践收集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报告，定义了与银行数字化活动相关的关键评估标准和良好做法。该报告介绍了欧洲央行在收集市场情报、调查重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进行有针对性审查方面的工作。在有关稳健做法的方面，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有：

- 许多银行没有定义足够精细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包括评估其数字化战略对损益影响的指标；
- 参与积极和信息化讨论的银行董事会监事能够充分定义数字化战略并监督其执行（尽管许多银行在这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 对数字化战略对银行整体风险状况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是一种合理的做法，这也有助于全面了解数字化相关的风险；
- 虽然许多银行评估与IT相关的风险，或更广泛的运营风险，但他们也重视考虑外包要求以及关键依赖关系和第三方关系、程序或软件（包括超出其外包框架）特别相关的风险。

## 欧洲监管机构就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监管机构（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及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指南》（MiCAR）的咨询文件。该指南提出了一个标准化的测试，以及在以下情况下提供加密资产监管分类描述的解釋和法律意见模板：

- 资产参考代币（ARTs）：ARTs发行白皮书包含了有关加密资产的全面信息，必须附有解釋加密资产分类的法律意见书。特别是，它既不是电子货币代币（EMT），也不是可以被视为排除在MiCAR范围之外的加密资产；
- 在MiCAR下不是ART或EMT的加密资产：加密资产的白皮书必须附有对加密资产分类的解釋，特别是它不是排除在MiCAR范围之外的EMT、ART或加密资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反思欧盟堆叠要求，提供了对欧盟机构管理缓冲的洞察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资本、杠杆、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和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和相关资本缓冲的堆叠要求的报告，以及对欧盟（EU）管理缓冲实践的反思。该报告描述了监管堆叠关系的作用，涵盖的范围包括盈利企业和结业企业，重点关注微观审慎因素。它还总结了欧盟、英国和美国框架之间的差异。该报告重点介绍了各机构在管理缓冲方面的实践。EBA的进一步工作将包括在必要时继续阐明不同堆叠之间的相互作用。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关于适用于保险行业人工智能系统的监管框架的情况说明书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一份情况说明书，初步概述了适用于保险业人工智能（AI）系统的法律框架。这份情况说明书包括：

- 《人工智能法》为保险业引入的新功能；
- 《人工智能法》将如何与保险立法相互作用。

## 欧洲证监会发布2023年向零售客户提供跨境投资服务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2023年向欧盟和欧洲经济区（EEA）零售客户提供跨境投资服务的报告。该报告旨在为国家主管当局（NCA）执行其对企业跨境活动的监督任务提供必要的信息。主要调查结果包括：

- 与2022年相比，欧盟和EEA跨境投资服务市场的公司数量正式增长了1.6%，零售客户数量增长了5%，投诉数量增长了31%；
- 从事跨境活动的所有投资公司中有72%（216家中有155家）位于六个成员国；
- 跨境活动频繁的国家也收到了更多的投诉——2023年，总部位于德国（35%）和塞浦路斯（24%）的公司收到了与跨境投资服务有关的大部分投诉。

## 欧洲监管机构建立框架以增强在发生系统网络事件时的协调合作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监管机构，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宣布，他们将在《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的背景下建立欧盟系统性网络事件协调框架（EU-SCICF）。该框架旨在通过加强欧盟内部和国际层面的协调合作，促进金融行业有效应对对金融稳定构成风险的网络事件。在未来几个月内，实施该框架的初步工作将包括建立以下机构：

- EU-SCICF秘书处，负责支持该框架的运作；
- EU-SCICF论坛，致力于测试和完善其功能；
- EU-SCICF危机协调小组，在危机期间促进参与当局行动的协调合作。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违约定义应用指南的同行评审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同行评审报告，内容涉及《资本要求条例》（CRR）第178条下违约定义的应用指南。该报告列出了对六个主管当局信用风险监管的同行评审结果，重点关注违约定义和EBA指南在以下三个主要领域的应用：

- 在监管框架内实施EBA指南；
- 提交申请程序的有效性；
- 检查违约定义合规性的评估的有效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明确《资本要求条例》在信贷风险建模领域的运营应用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声明，阐明了《资本要求条例》（CRR 3）在内部评级法（IRB）信用风险建模领域的操作应用。为确保银行业一揽子计划的顺利实施，该计划在欧盟实施了巴塞尔协议III的最终框架，EBA鼓励机构和国家主管机构（NCA）进行积极对话。尤其是，各机构应当：

- 向其NCA传达目标模型景观，特别是在风险敞口转移到基础方法（F-IRB）和标准方法之后；
- 根据欧盟委员会（EC）关于内部评级方法变更重要性的授权条例，评估和分类因实施CRR 3而影响评级系统性能的变更；
- 与其NCA分享与未来EBA监管产品相关的预测模型更新的实施计划。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关于监管技术标准草案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监管机构，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最终报告，其中规定了如何确定和评估支持《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下关键或重要功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分包条件。此外，RTS规定了金融实体与ICT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合同安排的全生命周期的要求。特别是，他们要求金融实体在合同前期，包括尽职调查期间，评估与分包相关的风险。

## 欧洲证监会阐述其对可持续金融框架运作的长期愿景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的意见，提出了可能的长期改进措施。该意见涵盖了向欧盟委员会（EC）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

- 欧盟分类法应成为评估可持续性的唯一共同参考点，并应纳入所有可持续金融立法；
- 欧盟分类法应适用于所有能够对环境可持续性做出重大贡献的活动，并制定社会分类法；
- 过渡投资的定义应纳入框架，使得法律法规清晰明确，支持创建与过渡相关的产品；
- 所有金融产品都应披露一些最低限度的基本可持续性信息，涵盖环境和社会特征。

## 欧盟委员会延迟应用交易账户基础评估标准用于银行计算自有资金对市场风险的要求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通过了一项授权法案，将《巴塞尔协议III》交易账户基础评估（FRTB）标准在欧盟的适用日期推迟一年（即推迟到2026年1月1日），以计算银行自有资金对市场风险的要求。鉴于预计FRTB规则在美国的实施日期最早可能在2026年1月，此举旨在防止对竞争环境的任何扭曲。

## 欧洲央行就治理和风险文化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关于其治理和风险文化指南草案的咨询报告，规定了监管机构对受监管银行的治理和风险文化的期望。特别是，该指南：

- 阐明了主管对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的期望；
- 解释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的作用和职责；
- 强调风险文化的重要性；
- 概述了对银行风险偏好框架的预期。

## 欧洲央行结束网络韧性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结束了其网络韧性压力测试。总体而言，压力测试表明，银行已经制定了应对和恢复框架，但仍有需要改进的地方。该结果将纳入2024年监管审查和评估程序（SREP），并有助于提高银行对其网络抵御能力框架的优势和劣势的认识。

## [澳大利亚证监会确认收到获得皇家批准的《2024年财政法修正案（提供更好的财务成果和其他措施）法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确认收到获得皇家批准的《2024年财政法修正案（提供更好的财务成果和其他措施）法案》（DBFO法案）。根据DBFO法案进行的改革包括：

- 阐明1993年《养老金行业（监督）法》中养老金受托人从其养老金账户向个人成员收取财务咨询费的法律依据，并阐明了1997年《所得税评估法》中的相关税务后果；
- 简化正在进行的费用更新和同意要求，包括取消提供费用披露声明的要求；
- 在如何满足《金融服务指南》（FSG）要求方面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 简化和澄清关于薪酬冲突的规定；
- 为人寿风险保险、普通保险和消费者信用保险佣金引入新的标准化同意要求。

## [澳大利亚证监会呼吁市场中介机构加强对其客户代表业务沟通方面的监管安排](#)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呼吁市场中介机构加强对其客户代表业务沟通方面的监管安排，以防止、发现和解决不当行为和违反金融服务法的行为。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许可证的市场中介机构（如投资银行、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参与者以及证券交易商）必须确保其代表遵守金融服务法律，包括充分安排监控和监督其业务沟通。ASIC关注的是，随着新的通信形式，特别是不受监控和加密的通信渠道和应用程序变得越来越普遍，带来了不当行为的风险，如滥用机密或内幕信息、滥用市场、贿赂和欺诈而未被发现。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银行业流动性和资本要求的定向修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最终审慎标准、最终审慎实践指南，以及对其2023年11月关于流动性和资本要求的定向变化的咨询文件的回应，旨在加强银行业对未来压力的抵御能力。APRA确认了计划，并按照计划推进了三分之二，涉及：

- 根据最低流动性控股（MLH）制度计算其流动性要求的银行将被要求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定期调整其流动资产的价值；
- 当要求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提供特殊流动性支持（ELA）时，所有银行都必须准备好提供有关其财务状况的某些关键信息。

## [澳大利亚证监会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问责制度的最终规则和信息](#)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和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新的信息，以帮助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为金融问责制度（FAR）的启动做好准备。该信息包涵盖的新信息包括：

- 对监管机构规则的修正案，规定了纳入FAR保险和养老金行业责任人登记册的关键职能信息；
- 一封关于ASIC和APRA的联合信函概述了磋商期间提出的关键问题及其回应，包括关键职能的概念和应用。

该信息包还更新了此前发布的信息，以反映监管机构的最终规则。

# 澳大利亚 (2/2)

## [澳大利亚证监会批准强化版的银行业务守则](#)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已批准澳大利亚银行协会（ABA）更新的《银行业务守则》，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这项修订后的守则包括加强对消费者和小企业的保护，例如扩大小企业的定义范围，改善无障碍环境，并对已故遗产和经济困难引入新的规定。ASIC确保不减少关键保护措施，强调勤勉、审慎的银行业务实践。此次批准经过了全面的咨询，旨在促进整个银行业客户实践的持续改善。

## [新加坡更新《恐怖融资国家风险评估》和《反恐怖融资国家战略》](#)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发布了最新的《恐怖融资国家风险评估》和《反恐怖融资国家战略》。2024年主要的恐怖融资 (TF) 风险领域 (与2020年确定的风险领域基本相似) 包括：

- 汇款 (高风险)，跨境在线支付被确定为TF活动的潜在新渠道；
- 银行 (中-高风险)，新的跨境快速支付系统被确定为TF活动的潜在新渠道；
- 数字支付代币服务提供商 (中-高风险)；
- 非营利组织 (中-低风险)，国外在线众筹被确定为关注的新兴TF类型；
- 跨境现金流动 (中-低风险)；
- 宝石、贵金属及贵重制品 (中-低风险)。

## [新加坡金管局扩大行业合作以扩大金融服务资产代币化规模](#)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宣布扩大金融服务资产代币化规模的举措。这包括与全球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固定收益、外汇 (FX) 和资产与财富管理领域的共同资产代币化准则。MAS 与国际金融机构还宣布成功完成全球第一层 (GL1) 倡议的第一阶段，并计划为代币化资产基础数字基础设施制定准则、市场实践和管理原则。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3/2024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发布2023/2024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概述了MAS在2023/2024财年的行动和成就、MAS的财务报表以及MAS主席Gan Kim Yong先生的致辞。报告提到，核心通胀率将保持在通缩轨道上，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2%左右，除非出现进一步冲击。此外，MAS将在金融行业技术与创新 (FSTI 3.0) 拨款计划下额外调拨1亿新元，以支持金融机构建设、发展和采用量子 and 人工智能 (AI) 技术的能力，并促进金融服务中量子 and AI相关的创新和采用。因此，MAS将在FSTI 3.0下加强现有的人工智能和数据拨款计划。

## [新加坡金管局及新加坡银行业协会宣布银行将逐步淘汰动态密码以打击网络钓鱼行为](#)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银行业协会 (MAS AB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和新加坡银行业协会 (ABS) 宣布，新加坡主要零售银行将在未来三个月内逐步淘汰数字令牌用户使用动态密码 (OTP) 登录银行账户的做法。在移动设备上激活数字令牌的客户必须通过浏览器或移动银行应用程序使用数字令牌登录银行账户。数字令牌将验证客户的登录，而不需要采用那些诈骗分子可以窃取或诱骗客户披露的OTP。MAS和ABS强烈建议尚未激活数字令牌的客户执行这种做法，以降低其凭证被盗的风险。

## [新加坡金管局建议对所有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实施最低利息偿付率](#)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要求所有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的最低利息偿付率 (ICR) 阈值为1.5倍，总杠杆限制为50%，以简化该行业的杠杆要求。

## 泰国央行宣布国际清算银行完成Nexus项目三期工程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 (Bo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央行 (BOT) 宣布，国际清算银行 (BIS) 完成了Nexus项目第三阶段的全面蓝图，这将使参与者能够朝着无缝连接其即时支付系统的下一阶段努力。第四阶段将有马来西亚央行、菲律宾央行、新加坡金管局、BOT和国内即时支付系统 (IPS) 运营商——他们在第三阶段合作——与印度储备银行 (RBI) 一起，将潜在用户群扩展到印度的统一支付接口 (UPI)，这是世界上最大的IPS。

## 泰国证监会就禁止使用数字资产作为支付手段的规则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 (SEC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证监会 (SECT) 就拟议修订禁止使用数字资产作为支付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MOP) 的规则发表了一份咨询意见，其中包括所有当前类型的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该咨询还就另外一项拟议修正案征求意见，该修正案允许受SECT监督的数字资产运营商参与由泰国央行 (BOT) 创建的可编程支付沙盒 (PPS)，以促进数字金融创新的发展。拟议的修正案的主要观点如下：

- 修订提供服务的规则、条件和程序，但不展示MOP特征，将提供服务的范围扩大到涵盖新型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数字资产托管钱包提供商；
- 在SEC监管下的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希望参与BOT的可编程支付沙盒的情况下，修订限制性规则，包括将数字资产用作MOP和在交易中接受加密货币的条件。

## 泰国央行和反洗钱办公室重申需要在高风险国家实施强化尽职调查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 (BoT)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鉴于最近有关泰国金融机构与缅甸之间交易的新闻，泰国央行 (BOT) 和反洗钱办公室 (AMLO) 重申，所有金融机构 (FIs) 必须遵守反洗钱法B.E.2542 (1999)。正如AMLO概述，金融机构必须严格遵守与“了解你的客户” (KYC) 和强化尽职调查 (EDD) 程序相关的官方通知和操作指南。BOT还重申，它将继续指示FIs遵守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制定的制裁和AMLO规定的措施。具体来说，FIs有义务对涉及高风险国家的交易进行EDD。BOT建议，它将与AMLO合作监督金融机构，以确保泰国不会无意中卷入或被用作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渠道。

## [印度储备银行就《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公布了关于《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指南草案，内容涉及流动性标准、流动性覆盖率（LCR）、高质量流动资产（HQLA）的减值审查以及某些类别存款的流出率。为了进一步增强银行的流动性韧性，RBI决定如下：

- 银行应为使用互联网和移动银行设施（IMB）的零售存款额外分配5%的流失因子；
- 非金融小企业客户提供的无担保批发资金应按照上述（1）中对零售存款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 以政府证券形式存在的一级HQLA的估值不得超过其当前市场价值，并根据流动资金调节机制（LAF）和边际贷款工具（MSF）的保证金要求对适用的减值进行调整；
- 假如目前被排除在LCR计算之外的存款以合同方式抵押给银行作为担保信贷或贷款的抵押品，则该存款应视为可用于LCR。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欺诈风险管理的总体指导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关于欺诈风险管理的总体指导文件。该文件分别为适用的非银行金融公司（NBFC）、城市合作银行（UCB）和商业银行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于预防、早期发现和及时向执法机构、RBI和其他相关机构报告欺诈事件和相关事项。

## [印度证监会就新资产类别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证监会（SEBI）发表了一份咨询意见，就引入新资产类别的提议征求意见，该类别旨在弥合共同基金和投资组合管理服务之间的差距，以利于投资组合建设的灵活性。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受监管的投资产品，具有更高的风险承担能力和更大的投资规模，以遏制未注册和未经授权的投资产品的扩散。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关于以股票和公司债券为质押的银行融资的通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决定，所有以股票和债券担保的贷款总额应在银行自有资金20%的总体上限内的要求将与银行的一级资本挂钩。

# 马来西亚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印度

马来西亚

印度尼西亚

## [马来西亚央行就基本银行服务建议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央行 (BNM)

业务类型: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 (BNM) 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 其中列出了金融服务提供商 (FSP) 必须满足的拟议要求和期望, 以确保金融消费者, 特别是马来西亚人口中未得到服务和不足服务的群体, 能够以最低成本获得基本的银行服务。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第29次高管会议的摘要](#)

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央行 (BNM)

业务类型: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 (BNM) 发布了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第29次高管会议的摘要。讨论内容包括:

- 近期经济和金融发展, 重点关注紧迫的全球政策挑战, 包括控制通胀、管理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波动;
- 用于补充传统宏观经济政策和管理外部不确定性溢出效应而部署的政策工具的有效性;
- 促进贸易和投资本币结算的举措和挑战, 包括跨境支付创新在支持本币结算和管理外汇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货币处理业务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央行 (BNM)

业务类型: 系统/货币稳定

马来西亚央行 (BNM) 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 其中规定了注册货币处理商应遵守的准则和指导方针, 以确保货币处理业务的谨慎做法、专业精神、诚信、问责制和透明度。政策文件涵盖以下关键领域:

- 治理;
- 操作要求;
-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信息技术要求。

##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关于数字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运营商的许可和监管框架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 马来西亚央行 (BNM)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马来西亚央行 (BNM) 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运营商 (DITOs) 许可和监管框架的政策文件, 规定了促进DITOs准入的要求, 这些DITOs能够提供包容性、竞争性和效率等强大而有意义的价值主张。DITOs将在3至7年的时间内观察一个基本阶段, 以证明其可行性和运作的合理性。DITO还将在基础阶段获得较低的最低实收资本, 以与初始阶段的业务运营更相称。

# 印度尼西亚 (1/1)

## 印尼金管局发布人民经济银行治理实施新规定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关于人民经济银行和伊斯兰人民经济银行治理实施的OJK2024年第9号条例（第9/24号条例，印尼语）。在第9/24号条例中，有一项值得注意的规定是，股东和控股股东必须履行以下义务，以确保在银行内部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

- 向银行董事会和/或监事会传达银行发展的愿景和使命，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结果监督银行的发展；
- 通过资本规划或发展支持，支持银行的健康发展，保持银行业务的连续性；
- 避免利益冲突和出于个人利益或特定群体的干预；
- 此外，对于银行违反第9/24号条例规定的某些要求，也可以对银行的控股股东处以罚款形式的行政处罚。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